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霳基

相　對　人　曾煥凱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14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8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倘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0 年1 月7 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00 萬元、到期日110 年1 月15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兌現。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188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僅以存證信函通知請求伊付款，與本票執票人親自向付款人提示系爭本票，明顯不同，自不發

生提示之效力。縱系爭本票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相對人未踐行提示付款程序，即不符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。又系爭本票簽發目的，係為供訴外人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八達洋公司）與相對人投資協議不能履行損害賠償之擔保，該投資協議業已履行，並無不能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發生，兩造間票據債權不存在。況八達洋公司前已償還30萬元予相對人，故雙方差額僅為270萬元，並非300萬元。原裁定逕予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有違誤，求予將原裁定廢棄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，系爭本票上既已載明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表明屆期後已向發票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又抗告人所為兩造間票據債權不存在等抗辯，縱使屬實，應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